

由上述我们可以看出，秦的郡县制其实是对春秋以来，特别是对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所设郡县的沿袭。不同的是，在春秋时，郡多设于边地，县多设于内地。到战国时，已普遍设郡县，县成为郡下一级的组织。战国时，各诸侯国在今内蒙古地区所设郡县，是中原割据的各政权在内蒙古最早的行政建制，是对这一地区统治体制的确立。秦始皇统一天下后，在今内蒙古地区设置郡县，第一次将内蒙古部分地区置于统一王朝政权之下，这就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、发展、开拓奠定了基础。

第一，秦王朝在北部边疆地区设立郡县，是秦王朝中央政府为了强化对这一区域的管理。秦王朝在全国范围内制定和实施“书同文”“车同轨”统一货币、

统一度量衡等措施，这些统一法令措施，同样在今内蒙古地区设置的郡县实施，并且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，从而加速了这些区域与中原经济文化的交流融合，促进了古代北疆经济的开发。例如敖汉旗四家子老虎山遗址等地，多次出土秦半两钱、铁权、陶量及诏书、铭文，以及铁锄、铁铲、耬等农具。这些出土的文物证明，秦长城南侧的今内蒙古东、西部地区，广泛分布着城镇、村庄。长城沿线的军事屯戍点的城、障、烽、燧，逐渐演变成为居民点、贸易点。例如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、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、准格尔旗勿尔图沟城址、宁城县黑城子城址、奈曼旗沙巴营子城址等。

第二，秦王朝在边地设置郡县的同时，从内地迁徙人口、移民屯垦。在这些地区既有北上的华夏人，也有当地的原住民，实际上成为各民族的杂居地。从而促进了阴山区域黄河沿线农业人口的增加、土地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。公元前214年，即秦始皇33年，秦朝把一批被判罪的人强行迁入沿黄河傍阴山一线新设的县域，称之为“谪徙”。此后在公元前212年、211年，又把中原地区3万户人家迁到北河和榆中（今河套东北岸）等地，实施农垦。秦对这些迁入边地垦殖的人给予“爵一级”，即可得土地百亩、宅地九亩。此外，还将今内蒙古河套以北，阴山以南、夹山带河地区称作“北假”，即把土地租借给无地的人耕种。由于秦朝在边



秦三十六郡地图